

林业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：濠江区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（沿海防护林）建设项目作业设计

委托方：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

编制方：汕头市林业科学研究所

编制证书等级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（乙19-005）

委托方委托编制方承担濠江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（沿海防护林）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作业设计书编制，工程地点为濠江区（详见作业设计图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履行。

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建设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设计项目批准文件
- 1.4 其他：/

第二条 编制依据

- 2.1 委托方给编制方的委托书
- 2.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编制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）；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订）；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）；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）；

5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，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；

6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（2016—2030 年）》；

7、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》（GB/T26424-2010）；

8、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15776-2016）；

9、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15）；

10、《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》（LY/T 1690-2017）；



- 11、《造林作业设计规程》（LY/T1607-2003）；
- 12、《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》（GB/T26903-2011）；
- 13、《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》（GB/T18337.2-2001）；
- 14、《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；
- 15、《广东省林业局造林管理办法》（粤林规〔2022〕1号）
- 16、《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（2021-2025）》（粤林函〔2021〕235号）；
- 17、《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》，广东省地方标准，（DB44/T 773-2010）；
- 18、《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》（GB6000-1999）；
- 19、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粤林函〔2023〕11号）；
- 20、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粤林函〔2023〕10号）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内容

名称：濠江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（沿海防护林）建设项目作业设计

工程规模：700 亩

工程总投资：约 70 万元

阶段：☐ 可行性研究报告 ☐ 总体规划设计 ☒ 作业设计

设计内容：林地清理、整地、苗木、树种配置、栽植、抚育

第五条 委托方向编制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☒ 地形图纸（比例尺 1:10000）

☐ 地形图电子文件

☐ 其它资料 /

☐ 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

第六条 编制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及时间

☐ 可行性研究报告/份

☐ 总体规划设计报告/份

☒ 作业设计书 13 份

☐ 交付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

第七条 费用

7.1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应规定，经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（包干）初定为壹万柒仟陆百伍拾伍元（¥17,655.00元）。

7.2 费用说明：设计费（包干）按项目直接投资的3%计，直接投资以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的作业设计项目直接投资为准。设计费计算参照《关于印发〈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林建协[2024]54号）确定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设计费予以优惠下浮3%。

7.3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编制费，则双方在设计审查后，按批准的设计规模核算编制费。设计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，则编制费也应做相应调整。

第八条 支付时间、方式

8.1 编制方提交编制成果完成后，委托方结清合作费。

8.2 通过银行汇款支付编制费（开户银行、户名、账号详见下表）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委托方责任

9.1.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委托方不得要求编制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编制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委托方应按编制方所耗工作量向编制方支付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编制方已开始进行设计工作的，委托方应根据编制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给与相应补偿。

9.1.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编制方支付编制费。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，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编制费。

9.1.5 委托方要求编制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编制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1.6 委托方应为编制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工具。

9.1.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、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。

9.2 编制方责任

9.2.1 编制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9.1.1、9.1.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编制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2.3 编制方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十条 保密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,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编制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材料上报为止。

11.2 委托方委托编制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1式5份,委托方3份,编制方2份。

11.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7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方: (签章)

住所: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或签约代表: (签章)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账号:

邮编:

电话: 0754-89690721

编制方: (签章)

住所: 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10楼A1、A2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开户银行: 农行汕头分行营业部

户名: 汕头市林业科学研究所

账号: 44100101040000080

行号: 103586010018

电话: 0754-88661742

本合同签订于: 2016年3月25日